

【综合研究】

何谓诗人：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观念的演变

李舜臣

【摘要】中国古代早期诗歌多属集体创编，抒写的主要是集体情志而非个人之志，诗之作者无署名诉求，所谓“三代无诗人”之说，正是此义。“诗人”一词，最早见于宋玉《九辩》，此后“诗人”的指向和含义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：战国末期至六朝，主要指《诗经》的作者；中唐之后，则普遍用指一切写诗之人，“诗人”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得以确立；宋代之后，“诗人”除具泛称之义，在身份批评的语境中，还有别于“文人”“才人”的特定身份内涵，即“真诗人”的观念。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观念的演变，潜含着一条从群体到个体、从“圣门”到“诗家”的内在发展理路，实质是中国诗学对儒家诗教的不断消解，不断迹近“诗人”本质的逻辑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“诗人”；“真诗人”；身份类型；身份批评

【作者简介】李舜臣，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（江西 南昌 330022）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学术研究》（广州），2021.9.167~176

【基金项目】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明清释家别集整理与研究”（20&ZD269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“何谓诗人”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。中国古人偏重于知性印象，“诗人”的界定语焉不详。人们习以为常地使用“诗人”及相近的语词（例如“风人”“骚人”“诗客”“诗翁”），似乎觉得根本没有必要探究。然而，我们梳理相关文献发现，中国古代虽然对“诗人”缺乏明确的界定，却不会像西方那样将“诗人”的桂冠轻易许人。因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中国古代“诗人”的指向和含义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。研究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观念演变的过程，可以涵摄诸多诗学史和诗歌史上的重要现象和命题，譬如早期诗歌创作模式、诗体演变、诗集编撰、文体互渗、诗歌类型、身份批评等等。近来有学者研究过先唐“诗人”概念的演变及所蕴含的诗学精神，^①也有学者从不同时期诗的界定考察“诗人”含义的变化，^②但仍有不少问题需要探明。基于此，本文略其所详，详其所略，力图彰显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观念演变进程中所涵摄的重要诗学现象和命题。

一、先秦：从“三代无诗人”到“诗人”一词的出现

中国诗歌渊源甚早，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称“古者诗三千余篇”，而后世却常谓“三代无诗人”。明人

丘濬曰：“三代以前无诗人，夫人能诗也。太师随所至，采诗以观民风，而系国以别之。方是时，上自王公后妃，下至匹夫匹妇，率意出口，皆协音调，可诵可歌。”^③他的意思很清楚：“三代”之前，人人皆是诗人，且太师采诗的目的是体察各地民风，故系国以别之，而不以人别之。清人严书开云：“繇周以前，未闻有诗人也，何则？其能作诗者，大都上圣大贤、忠臣孝子、节士贞姬也，系其诗于人可也，系其人于诗，可乎？”^④此语略含轻视“诗人”的倾向。在严氏看来，若以“诗人”称名圣贤忠臣、孝节之士，实有降其志。清人劳孝舆的看法，又不甚相同：“风诗之变，多春秋间人所作，而列国名卿皆作赋才也。然作者不名，述者不作，何欤？盖当时只有诗，无诗人。古人所作，今人可援为己诗；彼人之诗，此人可赓为自作，期于言志而止。人无定诗，诗无定指，以故可名不名，不作而作也。”^⑤劳氏从诗歌接受的角度着眼，认为当时“诗无定指”，接受者可“援为己诗”“赓为自作”，“作诗者”与“用诗者”无有区分，“用诗者”可以“断章取义”，适情适境地言己之志，诗的作者反而无人关注，因而出现了“作者不名，述者不作”的现象。

不仅是“三代”，迟至春秋末期，“以诗名家”者亦颇为罕见。

然而，“三代之诗”究竟出自何人之手？历代学者对此聚讼纷纭。依照现存文献，战国之前似仍有可考其名的诗人。譬如，《诗经》自述的“家父作诵”、“寺人孟子，作为此诗”、“吉甫作诵”等句；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所载“祭公谋父作《祈招》之诗，以止王心”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中“昔卫武公……于是乎作《懿》戒以自儆”诸例；《毛诗序》追考出更多诗章的作者，并附及诗歌的本事。对于这一现象，有两点需要说明。其一，先秦的“作”与“赋”“献”“诵”等常可通用。郑玄释“赋”云：“郑答赵商云：凡赋诗者，或造篇，或诵古。所谓诵古，指此（案，指《诗经·常棣》）召穆公所作诵古之篇，非造之也。”^⑨因此，仅据“祭公谋父作《祈招》”“卫武公作《懿》”，尚不能遽断此二诗必由他们所创。其二，假定这些诗歌的作者足可采信，那么他们何以不直接署名？不惟诗歌，周代其他著述亦少见署名。周代公卿列士作诗非“个人意愿”而为“集体行为”，乃问题的关键。朱自清曾将战国前的诗歌史判分为“献诗时代”与“赋诗时代”，前者“虽是作诗陈一己的志，却非关一己的事”；后者“更只以借诗言一国之志为主；偶然有人作诗——那时一律称为‘赋’诗——也都是讽诵政教，与献诗同旨”。^⑩可见，战国以前的诗歌，抒写的是一种集体情志而非个人之志，故“系国以别之”，真正的创制者没有署名的诉求。再从诗的来路看，先秦采诗制度绝非仅简单的采集、记录，必有润色、加工、协律等行为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曰：“孟春之月，群居者将散，行人振木铎徇于路，以采诗，献之大师，比其音律，以闻于天子。”^⑪诗歌从采集到定型，辗转于原创者、行人、太师等人之手，实属集体创编，亦无署名的必要。此一现象，同样反映在《诗经》的文本当中。要之，“三代无诗人”之说，非谓三代无诗人，无诗人之名耳。这是中国古代“诗人”演进的最初阶段，其明显的特征是因抒写集体情志和集体创编而不具个人之名，“诗人”的身份意识不甚明朗，甚至“诗人”一词尚未出现。

战国时期，出现了最早的“个人自作而称为诗”

的荀子《俛诗》。个人自作之诗，意味着一己而非集体情志的抒写，此以屈原的创作最为典型。屈原《橘颂》称：“介渺志之所惑兮，窃赋诗之所明。”朱熹注曰：“因自言其志之高远与浮云齐，而不能有合于世。是因其志不能无惑，而遂赋诗以明。”^⑫因此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春秋之后，周道浸坏。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，学《诗》之士逸在布衣，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。”^⑬与之相应的是，战国时期关于诗歌的“阐释的重心”亦发生了变化，“由诗章之义转移到诗人之志上来”，^⑭更加关注诗人个体的生平与时代背景。孟子提出的“以意逆志”“知人论世”等观念，便是此种转向的集中体现。因个人自作诗歌风气以及人们的阶层、身份意识逐渐浓厚，“诗人”一词便有了出现的可能。目前所见“诗人”一词最早的出处是宋玉《九辩》：“食不偷而饱兮，衣不苟而为温。窃慕诗人之遗风，愿托志乎素餐。”宋玉所说的“诗人”，是特指《诗经·伐檀》篇的作者，尚不具有“身份类型”的意义，但这是诗歌史上较早揭橥“诗人”一词者，意义固不容忽视。

二、汉代“诗人”的指向及其诗歌创作

考察两汉文献，汉代“诗人”一般特指《诗经》的作者。大致有两种情形：一是通称《诗经》的作者，如班固《汉书》云：“诗人所刺，《春秋》所讥，亡以甚此。”^⑮二是仿宋玉句式，上言“诗人”，下用相关诗篇，具体指《诗经》某篇的作者，如班固《白虎通德论》卷二：“大武者，天下始乐，周之征伐行武，故诗人歌之‘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’。”^⑯无论哪种情形，“诗人”皆与《诗经》相关。严格说来，它是一个历史概念，而不具有一般社会学上身份类型的意义。

两汉文献涉及“诗人”一词最重要者，当属扬雄《法言·吾子》中的论述：“或问：‘景差、唐勒、宋玉、枚乘之赋也，益乎？’曰：‘必也淫。’‘淫则奈何？’曰：‘诗人之赋丽以则，辞人之赋丽以淫。如孔氏之门用赋也，则贾谊升堂，相如入室矣，如其不用何？’”扬雄所说的“辞人”是指景差、唐勒、宋玉、枚乘、贾谊、司马相如等人，但没有明确“诗人”所指，亦未言及辞赋史上重要的作家——屈原。汪荣宝《法言义疏》云：“诗人之赋，谓六义之一之赋也，即诗也。……诗人之赋

丽以则,谓古诗之作,以发情止义之美。”^⑩汪氏以为“诗人”是指《诗经》的作者,“诗人之赋”则指“六义”之“赋”。考察扬雄的作品,涉及“诗人”一词的还有两处:一是《赵充国颂》中云:“昔周之宣,有方有虎,诗人歌功,乃列于雅。”“有方有虎”指周宣王时方叔、召虎二贤臣,《小雅·采芣》《大雅·江汉》分别歌咏他们的中兴之功。二是《太仆箴》中云:“诗好牡马,牧于垆野。辇车就牧,而诗人兴鲁。”^⑪化用了《鲁颂·駉》“駉駉牡马,在垆之野”之句,故“诗人”亦指《駉》的作者。无论从扬雄的其他文献,还是汉代的整体语境来看,《法言·吾子》中的“诗人”指《诗经》的作者,殆无疑义。东汉时期,还出现了一个接近于“诗人”的概念——“风人”。赵岐《孟子章句》卷首题辞称《孟子》一书:“有风人之托物,二雅之正言,可谓直而不倨,曲而不屈,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。”“风人”与“二雅”,互文并举,亦专指《诗经》的作者。

两汉时期的“诗人”专指《诗经》的作者,是当时浓厚经学语境的反映。汉代学术尊经崇儒,《诗》列于“六经”之一,它的作者自然成为诗人的典范。汉人评价“诗人”,一般不出于讽谏时政、裨益风化之旨趣,而罕及比兴传统,这实际上也隐含着他们关于诗歌的价值取向。此种价值取向同样也体现在他们的诗歌创作中。黄侃认为,《汉志》所录“汉世歌谣之有十余家,无殊于《诗》三百篇之有十五《国风》也”,甚至李陵、班婕妤等人的五言诗亦“初不殊于谣谚,然风人之旨,感慨之言,竟能擅美当时,垂范来世,推其原始,故亦闾里之声也”。^⑫可见,汉人的诗歌创作基本循着《诗经》的路数,书写的仍是集体而非一己之情志,是浓厚经学语境的直接体现。“诗人”一词,终至两汉仍未获得泛称之意,还与“两汉无诗人”的现象有关。明人胡应麟说:“昔人谓三代无文人,六经无文法。窃谓二京无诗法,两汉无诗人。即李、枚、张、傅,一二传耳,自余乐府诸调,十九杂篇,求其姓名,可尽得乎!即李、枚数子,亦直写襟臆而已,未尝以诗人自命也。”^⑬赵敏俐根据《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》,统计出西汉“有主名诗”49首,东汉93首,虽然他并不认同两汉时期“诗思消竭”,但亦承认这是一个“不以诗人之名自重”的创作时代。^⑭《汉志·诗赋

略》“歌诗类”著录了《杂各有主名歌诗十篇》,所谓“各有主名”,即指有具体署名的歌诗。《汉志》之所以特意将它们单独析出,或许正因为这类“有主名歌诗”颇为少见的缘故。可见,西汉歌诗少见署名的现象,不是文献散佚所致,而是当时实际的文学生态。

应该承认,两汉文人不善作诗,亦属事实。钟嵘曰:“逮汉李陵,始著五言之目矣。……自王、杨、枚、马之徒,词赋竞爽,而吟咏靡闻。从李都尉迄班婕妤,将百年间,有妇人焉,一人而已。诗人之风,顿已缺丧。”^⑮两汉文人何以少作诗歌呢?胡应麟称是因为“二京无诗法”,根本原因似不在此,倒是钟嵘不经意间指出了问题的关键:“夫四言,文约意广,取效《风》《骚》,便可多得。每苦文繁而意少,故世罕习焉。”^⑯汉人“文繁意少”的特点,尤其体现在他们更擅长铺张扬厉的赋体写作,而对于“文约意广”的四言诗则相形见绌。这可以解释五言诗盛行之前,汉人何以不接续《诗经》的传统而大力写作四言诗的问题。两汉文人所作数量不多的诗,所题或“歌”,或“操”,或“歌诗”,很少直接题为“诗”者,故《汉志》称之为“歌诗”。严格说来,“歌诗”与“诗”分属不同的艺术形式,前者入乐,后者不入乐。诗歌史上“诗乐分离”主要发生在东汉,亦即五言诗兴起之时。诗乐分离扩大了诗人的范围,可以使人们不再顾及音律的拘束,而纯以文字抒情言志,个人色彩因此更为突出。若从诗体层面而言,“五言”较“四言”多出一字,表现功能、节奏变化大为丰富,这一定程度亦缓解了文人“文繁意少”之苦。因此,钟嵘又谓:“五言居文词之要,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,故云会于流俗。岂不以指事造形,穷情写物,最为详切者邪?”“会于流俗”的意思,盖指五言诗“迎合”了大多文人创作的习惯。

三、魏晋南北朝:“诗人”之实已具而“诗人”之名未立

新的诗体——五言诗的出现,使文人拾取了作诗的兴趣。汉魏之际,诗人腾涌,古典诗歌迎来了自《诗经》以来的又一个高潮。魏晋以还,以诗擅名当世者不少,然而,诗学领域对这一现象的反映显得颇为滞后。无论是当时文人的撰述,还是专门的批评著作,“诗人”一词仍是多指《诗经》的作者。例如,曹

植《上责躬诗表》：“以罪弃生，则违古贤夕改之劝；忍垢苟全，则犯诗人胡颜之讥。”诗人即《诗经·巧言》篇的作者。魏晋南北朝最重要的两部文论著作《文心雕龙》和《诗品》中的“诗人”一词，用法也大体如此。

刘勰《文心雕龙》中“诗人”一词，凡17见，都是专指《诗经》的作者。譬如，《诠赋》：“赋也者，受命于诗人，拓宇于《楚辞》也。”《哀吊》：“黄鸟赋哀，抑亦诗人之哀辞乎。”《情采》：“昔诗人什篇，为情而造文；辞人赋颂，为文而造情。”《声律》：“又诗人综韵，率多清切；楚辞辞楚，故讹韵实繁。”《丽辞》：“至于诗人偶章，大夫联辞，奇偶适变，不劳经营。”《物色》：“所谓诗人丽则而约言，辞人丽淫而繁句也。”等等。此15例，王运熙、周锋皆明确注为“《诗经》的作者”，^⑨而仅有《辨骚》中的两例，未予注出：“自风雅寝衰，莫或抽绪，奇文郁起，其离骚哉。固已轩翥诗人之后，奋飞辞家之前。……王逸以为诗人提耳，屈原婉顺，离骚之文，依经立义。”前一例，显是指《诗经》的作者，周振甫即如是注也；^⑩后一例中的“提耳”出自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，亦指《诗经》的作者。钟嵘《诗品》中，“诗人”一词凡3见：“从李都尉迄班婕妤，将百年间，有妇人焉，一人而已。诗人之风，顿已缺丧。”“魏侍中应璩，祖袭魏文，善为古语，指事殷勤，雅意深笃，得诗人激刺之旨。”“宋征士陶潜，其源出于应璩，又协左思风力。……古今隐逸诗人之宗也。”第一、第二例指《诗经》作者，第三例评陶潜则涵括了近世诗人。因为先唐仅有此一孤例，所以钟嵘可能是无意间扩大了“诗人”指向。这是古典诗学中较早将“诗人”一词指向《诗经》以外的作者，标志着“诗人”一词从专称开始向泛称的演变。

依照一般认识，魏晋南北朝时期，“诗”已经具备了文体学的意义，不再像汉代那样多指文献的诗——《诗经》，而且诗人署名以求“不朽”的愿望也颇为强烈，写诗的人理应称之为“诗人”。但实际上，魏晋南北朝“诗人”之实已具，而“诗人”之名未立。究其原因，盖有如下两端：一是汉代诗学传统的延续，特别是扬雄“诗人之赋丽以则，辞人之赋丽以淫”之说，影响更为深远。比如《文心雕龙》中“诗人”与“辞人”常相并举，左思《三都赋序》、谢灵运《山居赋

自注》、颜之推《颜氏家训》等，皆征引了扬雄“诗人之赋”与“辞人之赋”语。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“诗缘情”观念深入人心，诗歌的抒情功能和个性色彩得到了空前的彰显，不过，批评家在评论具体诗人诗作时，仍倾向以儒家“诗教”作为标准，甚至以此否认当时的诗歌成就，类似于“诗人之风，顿已缺丧”、“讽刺道丧，故兴义销亡”、“诗骚之体尽矣”的表述，屡见不鲜。这种批评倾向表明，魏晋南北朝的文学批评尊崇的依然是“圣门”诗学。在批评家看来，当时的写诗者难以企及他们尊崇的典范——《诗经》的作者，因而没有将“诗人”的桂冠予以同时代的写诗之人。

四、唐代：“诗人”作为一种身份类型的确立

初、盛唐时期，以“辞人”“词人”“才人”指称汉魏以后诗人的现象仍比较常见。例如，殷璠《丹阳集序》云：“李都尉没后九百余载，其间词人，不可胜数。”^⑪在初唐所编的几部史书当中，尤其如此。不过，传统亦开始出现了新变，人们已有意识地用“诗人”替代“辞人”。骆宾王《和道士闺情诗启》云：“河朔辞人，王、刘为称首；洛阳才子，潘、左为先觉。若乃子建之牢笼群彦，士衡之籍甚当时，并文苑之羽仪，诗人之龟镜。”^⑫“词人”和“诗人”并用，即是初盛唐“诗人”一词由专称向泛称过渡的反映。另外，现已散佚的元兢辑《古今诗人秀句》，据《文镜秘府论》存其序说，此本所选“时历十代，人将四百，自古诗为始，至上官仪为终”，^⑬广涉当世诗人。这是目前所知最早在书名中含有“诗人”一词的著作。元兢之后，释玄鉴又辑有《续古今诗人秀句》二卷，所选诗人当亦包括《诗经》之外的诗人。

盛唐之后，以“诗人”指称当世作家的现象更加普遍，而“辞人”之称则相对少见。譬如，元稹评杜甫：“诗人以来，未有如子美者。”^⑭钱起《送唐别驾赴郢州》：“满坐诗人兴，随君郢路行。”许浑《题义女亭》：“诗人愁立暮山碧，贾客怨离秋草青。”朱庆余《送韩校书赴江西幕》：“从军五湖外，终是称诗人。”杜荀鹤《经青山吊李翰林》：“青山明月夜，千古一诗人。”类似的材料不胜枚举，其中的“诗人”都是泛指写诗之人，而脱离了与《诗经》的关系。在一些理论著作中，像皎然《诗式》“诗人”一词出现了13次，亦多

属泛称;晚唐孟棨《本事诗》记载诗人事迹时,更不冠以官衔,而径称“诗人”,如称“诗人许浑”“诗人刘希夷”“诗人张祜”。值得一提的是,中唐还出现了与“诗人”意义相仿的词语——“诗客”“诗翁”“诗家”。例如,白居易《听水部吴员外新诗因赠绝句》云:“明朝与向诗家道,水部如今不姓何。”姚合《洛下夜会寄贾岛》云:“洛下攻诗客,相逢只是吟。”韩愈《雪后寄崔二十六丞公》云:“诗翁憔悴斲荒棘,清玉刻佩联琅环。”这类词语在此前是很少见到的,反映了“诗人”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已基本得到确立。汉魏六朝诗人自评、自注已作的现象并不多见,到了唐代,这些现象也渐渐多了起来。初盛唐时期,宫廷诗人已习惯在诗中自注一些简单的说明文字,李白亦偶尔自注己诗,而杜甫则开始大规模自注诗歌。据学者统计,杜甫现存诗作1400首,自注诗约137首,占总数的10%左右。到了中唐,诗人自注诗歌的现象更加普遍,所占比重也更大。白居易自注诗占其诗总数的19%,元稹占30%,刘禹锡占14%,李绅占17%。^②诗人自注诗歌的意图和心理,可能不尽相同,但无疑体现了他们对自己作品的重视。中唐之时,还开始出现了自称诗人的现象。朱庆余《自述》云:“诗人甘寂寞,居处遍苍苔。后夜蟾光满,邻家树影来。岂知莲帐好,自爱草堂开。愿答相思意,援毫愧不才。”

文人自编文集的现象,始见于汉魏之后。到了唐代,文人更加重视文集自编。白居易先后5次自编文集,并仿仿佛经的贮存方式将它们藏诸寺院。白居易如此重视诗文集的流传,恰如他自注己诗一样,反映的正是对自己诗歌的珍视。中晚唐之后,特别是随着雕版印刷术的盛行,诗人自编文集的现象愈加普遍。四库馆臣说:“洎乎汉代,始有词人,迹其著作,率由追录,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遗书,魏文帝亦诏天下上孔融文章。至于六朝,始自编次,唐末又刊版印行。夫自编则多所爱惜,刊版则易于流传。”^③日本学者内山精也考察了45种可以推断编纂过程的唐人别集,诗人生前直接参与编撰的有19种。这19种别集皆出现在大历之后,中唐7例,晚唐有12例,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,纯粹的诗集和诗歌比例更大的

别集出现的数量也更多。^④这种情况与“诗人”身份类型的确立,都出现在中唐之后,应非偶然。

中唐时期,人们还尝试总结“诗人”的身份特征。譬如,“诗人薄命”的命题,吴承学认为在唐代之前“隐约存在”,但明确提出是在唐代。^⑤“诗人薄命”是从众多古今诗人的命运总结出来的观念,它主要出现在中唐,而白居易是其中的代表人物。白居易在经行李白墓时叹曰:“但是诗人多薄命,就中沦落不过君。”^⑥又从陈子昂、杜甫、李白、孟浩然、孟郊的人生境遇,归结说:“诗人多蹇厄,近日诚有之。”^⑦“诗人薄命”的观念,在乐天的诗文中三致其意,表明了他对自古以来“诗人”身份特征的基本认识。这一观念,在“苦吟诗风”盛行的年代更为普遍。孟郊《送淡公》云:“诗人苦为诗,不如脱空飞。……一步一步乞,半片半片衣。倚诗为活计,从古多无肥。”姚合《答韩湘》亦谓:“三十登高科,前途浩难测。诗人多峭冷,如水在胸臆。”刘蛻《览陈拾遗文集》云:“文学如君辈,安得足衣食。不死横路渠,为幸已多福。”尽管他们的表述不尽相同,但包含的都是“诗人薄命”的观念。“诗人薄命”的观念之所以盛行于中唐,一方面与“诗人”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得到确立有着内在联系,另一方面则是当时诗人多蹇命运的真实反映。明人胡震亨曾历数唐代命运显晦者百余人,初盛唐诗人“命显”者居多,而中唐虽“权、武、裴、元、韩、白诸公骤显”,但元和之后“郊寒岛髡,藉盲仝枉,二李(贺、观)、欧阳并夭,其穷益又甚矣”。^⑧

唐人不仅普遍用“诗人”一词泛称写诗之人,还经常从身份视角区分诗人的类型。例如,他们常用“诗僧”指擅诗的释子,而此词最早出现在皎然《与权从事德舆书》和刘禹锡《澈上人文集纪》等文献里。这种区分诗人类型的做法,集中体现在诗歌总集的编撰之上。一般而言,诗歌总集的编排,除了以诗人代序、体式、题材、地域为类分标准外,依据最多的便是诗人的身份。这一风气,渐隆于唐代。初唐崔融辑有《珠英学士集》,据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载:“其所赋诗各题爵里,以官班为次,融为之序。”“以官班为次”,即是以诗人的职官等级排序。^⑨中唐时期,还

出现了同一种身份诗人的诗歌专辑,例如,大历间释法钦辑有《唐僧诗》三卷,“集唐僧三十四人诗二百余篇”。^⑤到了五代,这类选本更多。例如,王贞范《洞天集》专集“道家、神仙、隐逸诗篇”,^⑥蔡省风《瑶池新集》选“唐世能诗妇人李季兰至程长文二十三人题咏一百十五首”。^⑦值得注意的是,晚唐五代还肇始了将僧道、妇人诗附于骥尾的做法。姚合《极玄集》选唐代21名诗人,除将戴叔伦置于最后外,便是灵一、法振、皎然、清江四人,隐约有将僧人附于末尾的意图。韦庄《又玄集》卷下自“僧无可”至末尾,所选即35名僧人、女郎、女冠诗;后蜀韦毅《才调集》十卷,卷九“僧贯休”以下至卷十,所选亦为僧人和妇女诗,正式开启了此一惯例。诗歌总集的这种分类标准,标志着古典诗学的身份批评逐渐走向丰富。

“诗人”泛指写诗之人,并作为一种身份类型在中唐始获确立,原因是多方面的。一是唐人“以诗赋取士”,诗歌不仅可“言志”“抒情”,更是士人仕进的门径,诗人的地位因此空前提高,甚至连帝王都对诗人青睐有加。唐宣宗李忱《吊白居易》诗,通篇所评皆是他的诗歌成就,而丝毫未涉功名。胡震亨《唐音癸签》载:“唐人诗集,多出人主下诏编进。如王右丞、卢允言诸人之在朝籍者无论,吴兴昼公,一释子耳,亦下敕征其诗集置延阁。更可异者,骆宾王、上官婉儿,身既见法,仍诏撰其集传后,命大臣作序,不泯其名。重诗人如此,诗道安得不昌。”^⑧二是唐人对诗歌创作倾注了较以往更炽热的情感,尤其在中唐“苦吟”之风盛行之时,很多文人因仕途蹇塞转而“以诗为命”,^⑨诗歌成为很多人的平生之业,这也促使了“诗人”身份类型的确立。三是近世以来,学者普遍认识到中唐至北宋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,特别是内藤湖南提出的“唐宋变革论”,更风靡学界。所谓“转型”“变革”牵涉问题非常复杂,但不少学者认识到中唐社会是贵族社会向平民社会过渡期,传统的儒学自魏晋以来受到除老庄思想之外的佛教、胡人习俗的极大冲击,这些情况在文学史上都获得了充分的反映。^⑩中唐时期,“诗人”的桂冠最终从儒家经典作家——《诗经》的作者还给了普通的写诗者,实

际亦潜含着一条从“圣门”到“诗家”^⑪的内在发展理路,亦是贵族社会向平民社会转型的体现。

五、宋元明清:“身份批评”语境中的“真诗人”

“身份批评”是指从作者身份的角度评论诗歌的方法。“身份”是个体出生、性别、学识、信仰、社会关系的集中反映,犹如一个符号深刻地烙印在作品之中,表征着作品的格调。袁枚说:“凡作诗者,各有身分,亦各有心胸。”^⑫这种批评方式,较早可追溯到扬雄的“诗人丽则”“辞人丽淫”说,他从不同的作者——“诗人”和“辞人”,厘定了赋体的两种品格。沿袭至唐,此一传统从赋体逐渐拓展至散文、诗歌等文体。旧题白居易《金针诗格》云:“诗有二家:一曰有诗人之诗,二曰有词人之诗。诗人之诗雅而正,词人之诗才而辩。”^⑬从句式上看,明显受到扬雄的影响。

宋代之后,评诗、论诗之风炽盛,诗话、诗选等撰述空前繁荣,诗评家更热衷于从作者身份来探讨诗歌,甚至发明了很多相关的术语。譬如,以“蔬笋气”“酸馅气”等概念指称清寒、寒涩的僧诗;以“脂粉气”指称缠绵、绮艳的女性诗歌;以“头巾气”指称迂腐、刻板的道学家之诗。宋长白《柳亭诗话》说:“闺秀诗无脂粉气,衲子诗无蔬笋气,黄冠诗无丹药气,武弁诗无弓刀气,道学诗无头巾气,此皆从性分中带来,非学问二字所能伐毛换髓者也。”^⑭所谓“蔬笋气”“脂粉气”“丹药气”等,皆指衲子、闺秀、道士等所具有的独特的身分气质在作品中的呈现。如果说僧人、闺秀、道士等尚属“弗事乎此而能者”,那么,对于那些“事乎此而能者”,^⑮诗论家也经常从身份的角度评价他们的作品,最为典型的便是“诗人之诗”“文人之诗”“才人之诗”的分野。宋人李复云:“承问子美与退之诗及杂文。子美长于诗,杂文似其诗;退之好为文,诗似其文。退之诗,非诗人之诗,乃文人之诗也。诗岂一端而已哉!子美波澜浩荡,处处可到,词气高古,浑然不见斤凿,此不待言。”^⑯“退之好为文,诗似其文”,实指韩愈的“以文为诗”,即以散文的字法、句法、章法人诗,这原本属于文体互参的现象。到了宋代,这种创作倾向愈加明显。陈师道便指出

了苏轼“诗如词”，秦观“词如诗”的特征，而严羽更指出了宋人普遍“以文字为诗，以才学为诗，以议论为诗”^⑦的创作倾向。文体互参的现象，可视为文学创作繁荣的标志之一，但同时也模糊了文体间的界限。因此，很多批评家为维护文体的纯正性，站在“尊体”的立场批评这种创作倾向。例如，黄庭坚说“诗文各有体”，^⑧李清照更明确标出“词别是一家”。而另一些批评家则从作者身份的视角，逐渐将这一问题转向对诗歌类型的辨析，李复的讨论可谓创此先声。其后，张景阳、刘克庄、刘辰翁、何梦桂等诗论家都曾论及之，这表明“文人之诗”“诗人之诗”肇分的观念“在宋元之际已深入人心了”。^⑨

诗评家对“文人之诗”“诗人之诗”“才人之诗”的辨析，着眼点主要是此三种诗型的题材与风格。但仔细思索，他们的讨论实际上是建立在对“诗人”“文人”“学人”身份特征辨析的基础之上。清人方贞观《辍锻录》中的论述最能彰明这一点。方氏不仅阐明了三种诗型的风格和优劣，还辨析了“才人”“学人”“诗人”所具有的不同禀赋、性情和学养：才人的特点是“崇论闳议，驰骋纵横，富赡标鲜，得之顷刻”，学人“博闻强识，好学深思，功力虽深，天分有限”，诗人则“心地空明，有绝人之智慧；意度高远，无物类之牵缠”。^⑩这三种不同作者的身份特质，决定着他们作品各自的特征。此一语境中的“诗人”，显然不是泛指一切写诗之人，而被赋予了特定的意涵。因此，明人邵宝就宣称：“世有诗人之诗，有非诗人之诗。”^⑪“诗人”和“非诗人”之别，意味着并非所有写诗的人都可以称为“诗人”。“身份批评”语境中的“诗人”，实质上就是所谓的“真诗人”。袁枚《随园诗话》卷九引王西庄语说：“‘所谓诗人者，非必其能吟诗也。果能胸境超脱，相对温雅，虽一字不识，真诗人矣。如其胸境龌龊，相对尘俗，虽终日咬文嚼字，连篇累牍，乃非诗人矣。’余爱其言深有得于诗之先者，故录之。”^⑫王西庄，即王鸣盛，此语未见其所存著述，或偶然兴到之言。他认为，“真诗人”取决于作者胸境是否超脱，气质是否温雅；而作诗、吟诗只是一种外饰，不是判定“诗人”的必要条件。“真诗人”的提出，改变了传

统的“诗人”观念，它既非指典范的诗人——《诗经》的作者，亦非泛指一切写作诗歌之人，而指向的实为一种生命境界或生存状态，这与海德格尔所说的“诗意的栖居”非常接近，因此袁枚称赏此言“深有得于诗之先者”。

“真诗人”的观念提出，还有着深广的诗学背景。明代以来，诗论家普遍关心的一个诗学命题便是什么是“真诗”。李梦阳首提“真诗在民间”，继之李开先、袁宏道、江盈科、冯梦龙等人，无论站在怎样的诗学立场，都曾阐述过“真诗”的内涵，呼吁诗歌应书写真情、真趣、真我；明清之际，明遗民又在“遗民语境”中接续此一命题，认为“真诗”不仅要写真情、真意，还要承担起补阙史实的使命。^⑬因此，朱东润说：“明代人论诗文，时有一‘真’字之憧憬往来于胸中。……自其相同者而言之，此种求‘真’之精神，实弥漫于明代之文坛。”^⑭在这种精神之下，明清诗论家不仅求“真诗”，也求“真诗人”。黎遂球说：“今天下多言诗之人，然而无多诗人。夫所谓诗人者，而必深居泉石，钓弋筒出，置世故于不闻，而后为诗。”^⑮天下论诗、写诗的人很多，但“真诗人”并不多，真正的诗人应是深居林泉而不闻世故者。袁枚则认为“诗人”应具有“赤子之心”：“余常谓：诗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。……近人陈楚南题背面美人图云：‘美人背倚玉阑干，惆怅花容一见难。几度唤他他不转，痴心欲掉画图看。’妙在皆孩子语也。”^⑯“赤子之心”实则与李贽“童心”说相接，可见，“真诗人”的提出亦是晚明个性解放思潮和明清性灵诗学推动之下的产物。

“真诗人”还具有不同于“文人”“才人”的“别才”“别学”。江盈科云：“从自古以来，诗有诗人，文有文人。譬如斲琴者不能制笛，刻玉者不能镂金。专擅则独诣，双骛则两废。”“诗人”和“文人”各具才性，即便李、杜、韩、苏亦不能双骛兼得。李白之文“皆俳偶之词，不脱诗料”，韩愈“诗笔未免质木，所乏俊声秀色”，苏轼“以议论典故为诗”，是“文人之诗，非诗人之诗也”，而“明初四大家”——高、杨、张、徐，因“未尝分心为文，真是诗人之诗”。^⑰江盈科所论具体诗

人,未必可允为定论,但他认为“诗人”“文人”各具别才,却是很有道理的。明清诗论家还经常探讨诗人所具“别才”的内涵,例如,前引方贞观认为“诗人”具有“绝人之智慧”;黄宗羲则以为是大自然所赐予的“清气”:“诗人萃天地之清气,以月露风云花鸟为其性情,其景与意不可分也。月露风云花鸟之在天地间,俄顷灭没,而诗人能结之不散。”^⑤而袁枚则直接归之于“天分”:“诗不成于人,而成于其人之天。其人之天有诗,脱口能吟;其人之天无诗,虽吟而不如无吟。”^⑥所谓“成于其人之天”,即指诗人的天分,这是决定诗歌成败的关键。明清诗论家强调诗人的“别才”“天分”时,同样亦不废读书、学习。方贞观说“诗书名物,别有领会”,所指即是此意。袁枚虽力举天分,却并不否认学习的重要:“诗文自须学力,然用笔构思,全凭天分。”^⑦钱澄之则说得直接:“文章之道,至于诗,而才与学黜焉。非谓才与学不足以诗,谓诗非才与学之可以为也。而有其才焉,有其学焉。有才人之才,有诗人之才;有学人之学,有诗人之学。才人之才在声光,诗人之才在气韵;学人之学以淹雅,诗人之学以神悟。声光可见也,气韵不可见也;淹雅可习也,神悟不可习也:是故诗人者不惟有别才,抑有别学。”^⑧这段论述显是从严羽处引申而来。钱氏辨析了“诗人之才”和“才人之才”、“诗人之学”和“文人之学”的分别,指出诗人之学追求的是“神悟”,而学人之学追求“淹雅”;所谓“神悟”,亦即严羽所说的“妙悟”。从这一层面,我们亦可看到,明清诗论家在争辩“诗人之诗”和“文人之诗”时,总体仍是求真、求实的态度,并不偏执一端,所以后来陈衍说:“不先为诗人之诗,而径为学人之诗,往往终于学人,不到真诗人境界,盖学问有余,性情不足也。”^⑨“诗人”和“学人”合二为一,方能达到真诗人的境界。

相对于中唐以来人们从社会学层面认识到“诗人薄命”的特征,明清诗论家对“真诗人”的讨论,尤其注重诗人的心灵、人格、天分,更捕捉到了“诗人”的某些本质特征,体现出了对净化“诗人”这一身份的追求。假如以“真诗人”的观念重新衡量诗歌

史,很多炫技巧、掉书袋、情志双伪者或许都要剔除出“诗人”之列,而那些虽不以诗歌自重却秉持真正的“诗心”者,像曹雪芹等以其他文类见长的作家,甚至那些隐居林泉、苦心精勤的修道者,却可能要写入诗史之中,因为他们以苏世独立、横而不流的人格精神,感召和唤醒世人的诗意生存。

六、余论

中国古代虽然缺少明确的“诗人”义界,但在特定的历史阶段,它的指向和内涵都比较一致,并非含混不清。大致而言,战国末期至六朝,“诗人”主要专指《诗经》的作者;从唐代特别是中唐之后,则普遍用指一切写诗之人;宋代之后,在“身份批评”的语境中,“诗人”除仍具有泛称之义外,还有别于“学人”“才人”等身份的特定内涵。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身份的演变,受到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、经济文化和文学创作的影响,潜含着一条从群体到个体、从“圣门”到“诗家”的内在发展理路。这一演变的进程,实质是中国诗学对儒家诗教的不断消解,不断迹近诗歌本质的逻辑发展。考察中国古代“诗人”身份的演变,涵摄的问题还非常复杂,例如诗歌生成、诗歌功能、文学制度、社会结构等等,非单篇文章尽可解决,我们的探讨也只是初步的阶段,学界同仁对本文涉及的问题可能还有更为深入的研究和不同的看法。“诗人”的问题,从广义文学观来说,其实亦是“作者”的问题。本文之所以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,一方面是为使论题更显集中;另一方面则是除“诗人”之外,文学史上还出现了很多指称不同身份的文学家的称号,像“文人”“文学”“辞人”“风人”“骚人”等等。这些身份称号与“诗人”的关系,既有关联,也有区别。一种身份的产生,不可能凭空杜撰而成,而是在特定的经济基础、社会结构、文化风气之下而应势而生的;“身份”的命名,也不是偶然兴会而来,它往往是对这一身份特征的高度概括,积淀着深厚的文化意味和价值判断。系统地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家的身份称号,是非常有必要和有意义的。

中国文论对于“诗人”身份的探讨,除明清时期辨析“诗人之诗”“文人之诗”“才人之诗”略有交锋

外,总体显得比较温和。但在西方,这个问题几乎贯穿整个诗学史,争议也颇为激烈。柏拉图认为“诗人只是模仿者”,“和真理隔有三层”,“逢迎了人性中低劣部分”,不宜居住于“理想国”,他还说:“哲学和诗的官司打了很久。”^⑧柏拉图将诗人逐出“理想国”,更引发了后世关于“诗人”与“神祇”“史家”“哲学家”“画家”“工匠”之间旷日持久的官司。亚里士多德不仅将用格律文写作的自然哲学家排除于“诗人”之列,更辨明了史学家和诗人的差别;达·芬奇辨析了诗人和画家的高低、诗与画的优劣;锡尼德和雪莱的《为诗辩护》,很大程度也是“为诗人辩护”。有意思的是,中国古代也有类似“诗辨”的著述,像严羽《沧浪诗话·诗辨》和毛先舒《诗辨抵》等,但都很少涉及对“诗人”的辨析。西方批评家倾向于给“诗人”以明确定义。华兹华斯就曾设问:“诗人这个字眼是什么意思呢?诗人是什么呢?他是向谁讲话呢?”^⑨雪莱也很自信地说过:“断定了诗是什么,以及谁是诗人。”^⑩但他们的定义似乎并没有得到公认,批评家们对“谁是诗人”的争论仍愈演愈烈,以至于后现代主义文论提出了“作者死了”“诗人死了”的看法。相对而言,中国文论很少有类似明晰的界定和激烈的辩论,但人们在使用“诗人”这一语词时,反而呈现出比较强的规范性。在这一问题上,中西呈现出来的巨大差异,颇耐人寻味。

注释:

①赵强、陈向春:《从群体到个体:“诗人”一词的传统涵义及诗学内蕴》,《广西社会科学》2008年第10期。

②史伟:《中国古代文论中的“诗人”》,胡晓明主编:《古代文学理论研究》第39辑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146-172页。

③[明]丘濬著,丘尔毅编:《重编琼台稿》卷9《刘草窗诗集序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248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180页下。

④[清]严书开:《严逸山先生文集》卷1《费开仲无邪斋诗集序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90册,北京:北京出版社,1997年,第247页下。

⑤[清]劳孝舆:《春秋诗话》卷1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702

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5页下。

⑥[清]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408页上。

⑦朱自清:《诗言志辨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6年,第28页。

⑧[汉]班固:《汉书》卷21《食货志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123页。

⑨[宋]朱熹:《楚辞集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9年,第100页。

⑩[汉]班固:《汉书》卷30《艺文志》,第1756页。

⑪周裕锴:《中国古典诗歌的文本类型与阐释策略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05年第4期。

⑫[汉]班固:《汉书》卷27《五行志第七下》,第1476页。

⑬[汉]班固:《白虎通德论》卷2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8页。

⑭汪荣宝:《法言义疏》上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50-51页。

⑮[汉]扬雄著,张震泽校注:《扬雄集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293-296、370页。

⑯黄侃:《文心雕龙札记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6年,第33页。

⑰[明]胡应麟:《诗薮》外编卷1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9年,第131页。

⑱赵敏俐:《两汉诗歌研究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1年,第38页。

⑲[梁]钟嵘著,曹旭集注:《诗品集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,第8-11页。

⑳[梁]钟嵘著,曹旭集注:《诗品集注》,第36页。

㉑[南朝梁]刘勰著,王运熙、周锋译注:《文心雕龙译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61、101、287、303、316、418页。

㉒[南朝梁]刘勰著,周振甫注:《文心雕龙注释》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2年,第37页。

㉓傅璇琮编撰:《唐人选唐诗新编》,西安: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,1996年,第81页。

㉔[唐]骆宾王著,[清]陈熙晋笺注:《骆临海集笺注》卷7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222页。

㉕[日]遍照金刚撰,卢盛江校考:《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5年,第1472页。

㉖[唐]元稹:《元稹集》卷56《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2年,第601页。

②⑦参见俞芝悦:《中唐诗歌自注研究》,华东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,第5-10页。

②⑧[清]永瑢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148“集部总叙”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267页上。

②⑨[日]内山精也:《媒体变革前后的诗人和诗集——从初唐到北宋末》,张洵译,《长江学术》2016年第2期。

③⑩吴承学:《“诗能穷人”与“诗能达人”——中国古代对于诗人的集体认同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10年第4期。

③⑪[唐]白居易著,朱金城笺校:《白居易集校笺》卷17《李白墓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1099页。

③⑫[唐]白居易著,朱金城笺校:《白居易集校笺》卷10《读邓鲂诗》,第513页。

③⑬[明]胡震亨:《唐音癸签》卷28《谈丛四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295页。

③⑭傅璇琮编撰:《唐人选唐诗新编》,第44页。

③⑮[宋]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15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444页。

③⑯[宋]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15,第443页。

③⑰[宋]晁公武撰,孙猛校证: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卷20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069页。

③⑱[明]胡震亨:《唐音癸签》卷27《谈丛三》,第284页。

③⑲蒋寅:《古典诗学的现代诠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3年,第242-244页。

④⑩李贵:《中唐至北宋的典范选择与诗歌因革》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2年,第27-39页。

④⑪顾一心:《从“圣门”到“诗家”——“风人”意念的转向与明代诗学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4年第2期)一文引许学夷《诗源辨体》“风人之诗,诗家与圣门,其说稍异。圣门论得失,诗家论体制。至论性情声气,则诗家与圣门同也”语,认为古代“风人”概念的演变存在一个“从圣门到诗家”的转向。此种转向,同样适合“诗人”概念。

④⑫[清]袁枚:《随园诗话》卷4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2年,第101页。

④⑬张伯伟:《全唐五代诗格汇考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359页。

④⑭[清]宋长白:《柳亭诗话》卷29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700册,第392页下。

④⑮徐世溥《溉园诗集序》云:“弗事乎此而能者,有圣贤之诗,有豪杰之诗,有隐士、逸人之诗,有妇人、女子之诗。事乎此而能者,有才人之诗,有词人之诗,有诗人之诗。”[清]黄宗羲:《明文海》卷276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2863页。

④⑯[宋]李复:《潜溪集》卷5《与侯谔秀才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21册,第51页下。

④⑰[宋]严羽著,郭绍虞校释:《沧浪诗话校释》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6年,第26页。

④⑱[宋]陈师道:《后山诗话》引黄庭坚语,[清]何文焕:《历代诗话》上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1年,第303页。

④⑲李金松:《诗人之诗、才人之诗与学人之诗划分及其诗学意义》,《文学遗产》2015年第1期。

⑤⑩[清]方贞观:《辍锻录》,郭绍虞编选:《清诗话续编》下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年,第1936页。

⑤⑪[明]邵宝:《容春堂集续集》卷12《见素先生诗集后序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258册,第591页上。

⑤⑫[清]袁枚:《随园诗话》卷9,第314页。

⑤⑬参见潘承玉:《“真诗”的探寻:清初明遗民诗论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04年第5期。

⑤⑭朱东润:《中国文学论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88-89页。

⑤⑮[明]黎遂球:《莲须阁集》卷十八集《顾不盈和拟古乐府诗序》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183册,第240页下至241页上。

⑤⑯[清]袁枚:《随园诗话》卷3,第74页。

⑤⑰[明]江盈科:《雪涛诗评》“诗文才别”条,周育德集校:《全明诗话》第6册,济南:齐鲁书社,2005年,第5832页。

⑤⑱[清]黄宗羲:《南雷文案》卷1《景州诗集序》,黄宗羲著,吴光主编:《黄宗羲全集》第19册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第13-14页。

⑤⑲王英志主编:《袁枚全集·小仓山房文集》卷28《何南园诗序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494页。

⑥⑩王英志主编:《袁枚全集·小仓山房文集》卷28《何南园诗序》,第494页。

⑥⑪[清]钱澄之:《田间诗文集》文集卷26《说诗示石生汉昭赵生又彬》,清康熙刻本。

⑥⑫[清]陈衍:《石遗室诗话》卷14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4年,第223页。

⑥⑬[古希腊]柏拉图:《理想国》,朱光潜译,伍蠡甫、胡经之主编:《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》上卷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5年,第36-39页。

⑥⑭[英]华兹华斯:《抒情歌谣集》一八〇〇年版序言,曹葆华译,《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》中卷,第48页。

⑥⑮[英]雪莱:《为诗辩护》,缪灵珠译,《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》中卷,第71页。